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严帮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9 号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严帮吉: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宏润建设") 拟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9 年一季度报告,你在公司定期报告 披露前 30 日内卖出宏润建设股票 86,000 股,涉及金额 39.98 万元。 你作为公司监事,未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》关于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, 也未遵守敏感期交易的禁止性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监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0日